

嘉兴大学 2026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为深入实施浙江省高考改革方案，优化人才选拔机制，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我校 2026 年在浙江省继续实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学校总计划数 170 名，招生专业分为 A 组和 B 组两个测试类别。具体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计划数如下表：

测试类别	招生专业	选考科目要求	计划数	学费 (元/年)
A 组	人力资源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10	4800
	跨境电子商务	不提科目要求	10	4800
	英语	不提科目要求	10	4800
	服装设计与工程	不提科目要求	10	5500
B 组	金融数学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4800
	工程管理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48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4800
	应用统计学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4800
	临床医学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6325
	麻醉学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5500
	药学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5500

	化学工程与工艺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5500
	应用化学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4800
	环境工程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5500
	生物工程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5500
	纺织工程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550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物理，化学（2 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	10	5500

二、就学地点

嘉兴大学梁林校区

三、报名办法

为促进考生理性、有序报考，提升人才选拔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每位考生可报考包括我校在内的省内地方属试点高校总数不得超过 4 所（高校范围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6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为准）。

四、报名条件

报考嘉兴大学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素质评价均不低于 B 等（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不低于 P 等）；

(二) 已经参加 2026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学业水平测试各科目成绩为 D 等及以上。报考考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少于 3 个 A 等，或 A 等加 B 等数不少于 5 个。

五、报名方式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需通过网上报名方式提出申请。考生在规定的时段登录嘉兴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s://zsb.zjxu.edu.cn>)，根据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要求办理报名手续，时间截止后不可修改和删除报名信息。

六、选拔程序

(一) 书面评审

学校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书面评审成绩，各测试类别按照不超过该类别招生总计划数 10 倍的比例（不含直接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确定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通过书面评审的入围考生名单。书面评审成绩为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成绩折算标准（下同）为 A 等计 10 分，B 等计 7 分，C 等计 4 分，D 等不记分。若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相同，入围先后按 A 等数、B 等数、A+B 等数排序。若仍相同，则一并入围。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以“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数据为准。

经认定，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A 等加 B 等数大于等于 8 个，且 A 等数不少于 4 个的考生可直接获得我校三位一体综合素质测试资格，不占通过书面评审的人数比例。

书面评审结果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 (<https://zsb.zjxu.edu.cn>) 上公布，也可通过我校三位一体招生报名系统查询。

(二) 综合素质测试

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素质测试，测试方式采用笔试方式，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具体测试要求及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在我校本科招生网

(<https://zsb.zjxu.edu.cn>) 查看相关通知。综合素质测试结束后，原则上按不超过各测试类别招生总计划数 10 倍的比例确定入围考生名单，末位同分按入围处理。

入围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 (<https://zsb.zjxu.edu.cn>) 上进行公示，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七、录取办法

(一) 志愿填报

1. 入围考生必须参加 2026 年高考普通类报名和考试。考生录取安排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志愿填报纳入我省普通高校普通类提前录取院校统一填报，考生须在院校志愿栏的第一志愿栏填写我校志愿，否则无效。

2.入围考生须按照测试类别填报，考生只能选报本人参加测试类别内的专业，测试类别之间不予兼报。

3.入围考生可填报不超过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考生的选考科目须符合填报专业和调剂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

（二）录取规则

1.高考总分要求不低于2026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普通类第一段分数线上20分。

2.实行分测试类别录取，对同测试类别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学校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照各测试类别招生总计划数1:1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该测试类别招生总计划数的110%（按小数点进位处理），则录取人数控制在志愿填报人数的85%（按小数点舍去处理）以内，未完成计划转入普通高考统招。按照“分数优先、平行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专业间不设级差分。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当考生综合成绩未达到其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录取要求时，若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并满足调剂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则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调剂到尚未招满的专业。如仍不足，则从投档基准线下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逐一择优录取到未满专业，直至满额。不服从专业调剂和不符合选考科目规定的考生一律不

予调剂、录取，直接退档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程序。若完成上述调剂后仍有专业计划空缺，则未完成计划转入普通高考统招。

3.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100分）×15%+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100分）×25%+高考总分（折算成满分100分）×60%。各项成绩小数点保留4位（四舍五入）。

4.若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若仍相同，按考生位次号先后排序。

5.我校认可往届生相应科目的学考成绩，涉及同时具有新高考改革前的“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科目等级成绩或新高考改革后的“技术”科目等级成绩的情况，取其中的最高等级作为“技术”科目的学考等级成绩计入。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以“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数据为准。

八、时间安排

考生报名：2026年3月7日9:00至3月20日17:00；

书面评审：2026年3月21日至3月26日；

评审结果查询、缴费：2026年3月27日9:00至3月31日17:00；

测试通知书打印：2026年4月14日至4月19日；

综合素质测试：2026年4月19日（以具体通知为准）；

综合素质测试结果查询：2026年4月23日9:00起。

九、缴费

（一）收费标准

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需缴纳报考费，标准为140元/人。

（二）缴费方式

考生或考生家长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嘉兴大学”（微信号：zjxu-wx）缴纳报考费。点击校园服务——嘉大学生缴费——输入用户号（报考号或身份证号）——点击查询账单——核对用户号和用户名（姓氏用*代替）、输入手机号（用于获取电子票据信息）、勾选缴费项目——点击“去支付”进行缴费。

学校收费系统已经和省财政非税系统对接，缴费成功后第二个工作日省财政非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票据。考生可通过支付宝中“浙里办——浙里办票”，或者通过“浙里办”APP的“我的——票据”获取缴费票据信息。

十、其他

（一）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学校纪检监察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确保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监督电话：0573-83642345。监督举报邮箱：
jbyts@mail.zjxu.edu.cn。

（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四）考生身体健康要求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考生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

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第一条规定的疾病可以不予录取的，学校原则上不予录取。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原则上不予录取的专业：药学、临床医学、麻醉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生物工程、环境工程。

（五）学校外语公共课为英语。

（六）如遇重大突发情况，学校将视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

（七）本招生章程由嘉兴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嘉兴市广穹路 899 号（梁林校区）

嘉兴市平湖市宏建路 888 号（平湖校区）

邮政编码：314001

联系部门：嘉兴大学招生办公室（嘉兴市广穹路 899 号嘉兴大学梁林校区）

联系电话：0573-83640000 传真：0573-83642036

QQ 咨询：248810354 招生微信：zjxuzs

电子邮箱：zjxuzb@zjxu.edu.cn

学校网址：<https://www.zjxu.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zjxu.edu.cn>